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农业分级”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6 日 17:00 止。2016 年 7 月 8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8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本基金的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农业分级份额”）共计 95,660,503.17 份、本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大农业 A 份额”）共计 10,000,000.00 份、本基金的积极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大农业 B 份额”）共计 10,000,000.00 份，分别占权益登记日农业分级份额总份额 113,803,983.33 份、大农业 A 份额总份额 15,044,425.00 份、大农业 B 份额总份额 15,044,425.00 份的 84.06%、66.47%、66.4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95,660,503.17 份农业分级份额同意，0 份农业分级份额反对，0 份农业分级份额弃权；10,000,000.00 份大农业 A 份额同意，0 份大农业 A 份额反对，0 份大农业 A 份额弃权；10,000,000.00 份大农业 B 份额同意，0 份大农业 B 份额反对，0 份大农业 B 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农业分级份额、大农业 A 份额、大农业 B 份额分别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农业分级份额、大农业 A 份额、大农业 B 份额各类别表决权的 100%、100%、100%，均达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	----------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2,000
合计	52,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6 年 7 月 8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并修订《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转型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根据《关于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说明》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转型。”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前海开源农业分级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42 号（《关于准予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自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之次日起，“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生效，原《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2、关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将以 2016 年 7 月 19 日为本基金分级份额终止运作转换基准日，对农业分级份额、大农业 A 份额和大农业 B 份额进行份额的转换。农业分级的场外份额将转换为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外份额，农业分级的场内份额、大农业 A 份额和大农业 B 份额将转换为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份额转换期间，前海开源农业分级暂停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及基金风险发生变化的提示

本基金转型前为指数分级基金，由于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运作过程中，共有三类基金份额，分别为农业分级份额、大农业A份额、大农业B份额。其中农业分级份额为普通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份额，具有较高的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大农业A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低；大农业B份额采用了杠杆式的结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有所放大，将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转型后，转型为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属混合型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基金、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提示投资人注意转型前后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

4、本基金转型为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代码为“164403”，场内简称为“农业精选”。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以及开始上市交易的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42号）

5、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6)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10010 号

申请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委托代理人：牛峰，男，一九八〇年八月三十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010719800830003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牛峰于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来到我处称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关于转型有关事宜，根据《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须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我处申请办理对投票情况以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牛峰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公民身份证，经本公证员审查均真实、有效，该通讯表决方式符合《前海开源沪

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证处受理了该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刘晓村办理此项公证。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九时三十分，在本处，在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刘晓村的现场监督下，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牛峰、王勇将收到的表决票进行拆封统计。依据预定程序，我处截止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十七时共收到有效票所代表的农业分级份额共计 95,660,503.17 份，占权益登记日农业分级份额总份额的 84.06%；收到有效票所代表的大农业 A 份额共计 10,000,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大农业 A 份额总份额的 66.47%；收到有效票所代表的大农业 B 份额共计 10,000,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大农业 B 份额总份额的 66.47%。依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基金持有人账户名册计算，有效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农业分级份额为 95,660,503.17 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农业分级份额总份额的 100%；有效票中反对票所代表的农业分级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农业分级份额总份额的 0%；有效票中弃权票所代表的农业分级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农业分级份额总份额

的 0%。有效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大农业 A 份额为 10,000,000.00 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农业 A 份额总份额的 100%;有效票中反对票所代表的大农业 A 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农业 A 份额总份额的 0%;有效票中弃权票所代表的大农业 A 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农业 A 份额总份额的 0%。有效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大农业 B 份额为 10,000,000.00 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农业 B 份额总份额的 100%;有效票中反对票所代表的大农业 B 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农业 B 份额总份额的 0%;有效票中弃权票所代表的大农业 B 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农业 B 份额总份额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此次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符合《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本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证员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